

特别提示

1. 本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编制。
2. 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如有选择项，请在□内打√，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或签字证明。
3. 请详细、准确、全面填写下列信息，以确保您的相关利益。

姓名 \_\_\_\_\_ 所属机构名称 \_\_\_\_\_

本人声明

-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（I）（如勾选此项，请直接填写声明）
- 仅为非居民（II）
-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（地区）税收居民（III）

（如勾选上述第 II 项或第 III 项，请填写下列信息）

机构信息

所控制机构名称（英文） \_\_\_\_\_

机构地址（英文/拼音） \_\_\_\_\_（国家） \_\_\_\_\_（省） \_\_\_\_\_（市） \_\_\_\_\_

税收居民国（地区）及纳税人识别号 \_\_\_\_\_

控制人信息

姓（英文/拼音） \_\_\_\_\_ 名（英文或拼音） 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（年/月/日） \_\_\_\_\_

现居地址（中文） \_\_\_\_\_（国家） \_\_\_\_\_（省） \_\_\_\_\_（市） \_\_\_\_\_（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）

（英文/拼音） \_\_\_\_\_（国家） \_\_\_\_\_（省） \_\_\_\_\_（市） \_\_\_\_\_

出生地（中文） \_\_\_\_\_（国家） \_\_\_\_\_（省） \_\_\_\_\_（市） \_\_\_\_\_（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）

（英文/拼音） \_\_\_\_\_（国家） \_\_\_\_\_（省） \_\_\_\_\_（市） \_\_\_\_\_

税收居民国（地区）及纳税人识别号（相关信息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）

1. \_\_\_\_\_（如有）

2. \_\_\_\_\_（如有）

3. \_\_\_\_\_（如有）

如不能提供居民国（地区）纳税人识别号，请选择原因

- 居民国（地区）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
-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，如选此项，请解释具体原因

本人声明

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，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（本人签名）

\_\_\_\_\_

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（机构授权人签名）

\_\_\_\_\_

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登记单位填写

交易账号 \_\_\_\_\_ 录入员 \_\_\_\_\_ 复核员 \_\_\_\_\_

### 相关说明

1. 本表所称“**中国税收居民**”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，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。
  - “**在中国境内有住所**”是指因户籍、家庭、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；
  - “**在境内居住满一年**”，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。临时离境的，不扣减日数。临时离境，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。
2. 本表所称“**非居民**”是指“中国税收居民”以外的个人。
3. 其他国家（地区）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，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（[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aeoi\\_index.html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aeoi_index.html)）